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扩 展承保建筑物内绿地、树木、植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建筑物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因主险保险合同承保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养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